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9號

原告 陳秀霞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複代理人 蔡旻樺

被告 紀少群

紀麗君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若彤

被告 紀麗芳

紀文得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庭恩

被告 紀雅薰

紀秋滿

0000000000000000

紀季足

0000000000000000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安律師

參加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王敬富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內附表一編號4遺產欄關於「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參照。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詠昕